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241

债券简称：欧通转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1,655,3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的 104,907,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3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4,907,165 股 $\times$ 0.593000 元/股=62,209,948.84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83788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62,209,948.84 元 $\div$ 106,562,465 股=0.5837885 元/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5837885 元 $\times$ 10=5.837885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837885 元。

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通转债，债券代码：123241）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可转债已经申请暂停转股，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欧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65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3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通转债，债券代码：123241）尚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562,465 股（含已回购的股份 1,655,300 股）且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暂停转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655,300 股后的 104,907,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3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33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9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655,300 股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62,209,948.84 元=104,907,165 股×0.59300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83788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5837885 元/股=62,209,948.84 元÷106,562,465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5837885 元×10=5.837885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837885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

程序。

4、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通转债，债券代码：123241）的转股价格由 44.56 元/股调整为 43.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7）。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1 栋 19 号欧陆通

咨询联系人：王小丹、许业凯

咨询电话：0755-81453432

传真电话：0755-8145311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